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蕭佩宜 電話: 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1078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107837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40107837\_ATTACH2.odt \ 376735100E\_1140107837\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,業經教育部於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B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 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 120/35/10/63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